广州市青年文化宫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州市青年文化宫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广州市青年文化宫。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12号。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零玖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实行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承担青年文化艺术康体教育和培训，组建各类青年的文艺社团，开展公益性展演、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青年时尚文化活动;承担共青团组织开展的社区志愿服务;承担共青团赋予的建设广州市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事务工作;负责建设培育青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志愿者队伍的公益性公共平台；承担举办或开展婚恋问题咨询、婚恋心理服务、大学生婚恋情感指导和军地青年联谊等公益性活动，开展广州青年婚恋、情感问题的调查，研究等任务。根据法律法规完成职责工作任务，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1.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是：
2.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设置党总支书记1名，副书记1名，支部委员4名，根据实际需要下设党的支部委员会。

（二）本单位的党务工作由党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办公室负责人兼任党建办主任，另设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两名。

（三）本单位党建活动开展的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1.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
2. 党的支部委员会发挥核心领导作用。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在本单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3. 党的支部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健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各自议事决策范围和程序，不断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职权范围：

1.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4.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5.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6.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7.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推动本单位党建任务落地见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健全防控机制。

8.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二）议事规则：

1.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2.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党总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3.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议议题由党政负责人协调确定。

4.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按照工作实际需要召开。

5.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2/3以上党总支部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议题的重要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党总支部委员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亲属以及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总支部委员应当回避。

6.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请不是党总支部委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派员列席党总支部委员会。

7.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的党总支部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8.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党总支部委员会议纪要应在党总支部委员会议召开后及时印发。

9.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其工作规则中明确议事内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议事内容目录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10.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总支部委员对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党总支部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的自主权的行为。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

第十七条 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三年，其职责有：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定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研究重要方案，重点专项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财务、资产等管理，按照办公会议制度审议范围内经费预算的方案等。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未纳入党总支部委员会议议题范围但重要敏感的事项。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物业管理部、网络宣传部、社工服务部、文艺培训部、活动拓展部、体育活动部、社团联络部、青年婚恋服务研究中心，配置事业编制职数82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公益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二）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三）享有获取信息或知识，参与活动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活动环境和网络环境。

（二）遵守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安排。

（三）爱护公共的服务设施和设备。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1.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征集、座谈会、投诉举报等方式参与管理。
2.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公众号留言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是本单位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通过电话、书信、公众号等方式定期收集意见和建议。

（二）汇总意见和建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受理和处理。

（三）及时向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平等性。

（三）文化引领青年，平台展示青年，交流融通青年，服务助力青年。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实行独立法人运作，按照事业单位的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在编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开展考核，参加购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开展业务的具体措施：

（一）成立党组织，严格履行党组织职责，开展党组织活动。

（二）开展青年文化艺术康体教育和培训课程。

（三）组建各类青年的文艺社团。

（四）开展公益性展演、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青年时尚文化活动。

（五）开展婚恋问题咨询、婚恋心理服务、情感指导、青年联谊等公益性活动及组织广州青年婚恋、情感问题等调查研究。

1.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建立和完善资产和财务工作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做好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决算编报和公开、账务核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事业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和使用捐赠。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内部关于捐赠、资助的管理制度，结合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1.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财务报告、预决算报告。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报告。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核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30日经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青年文化宫总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